

# 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大鹏新区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公布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大鹏新区审计局认真贯彻《条例》精神，紧紧围绕审计中心任务，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强化栏目维护与内容更新，及时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审计结果等信息，不断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共 83 条，其中信息公开栏目 15 条、审计监督栏目 2 条、综合业务栏目 54 条、其他栏目 1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机制建设方面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公开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

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实行三级审查制度，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安全、内容准确。

#### （四）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能力。健全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五）平台建设方面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官方网站栏目设置与功能布局，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与互动交流的整体效能。强化平台日常监测与维护，保障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信息公开平台实用、易用、好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3.其他	/	/	/	/	/	
(七) 总计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新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审计业务性质决定可供解读的政策文件较少，与公众互动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提升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下一步，新区审计局将结合审计工作特点，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一是拓展政民互动渠道，通过问卷调查、政策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强审计工作解读与沟通；二是完善人员培训与交接机制，落实“传帮带”制度，促进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化、稳定性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6年1月20日